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
股權變動**

本公佈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孫利先生(「孫先生」)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mic Shine**」)的股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115,562,89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其中：(i)31,517,8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由Shundong Capital Pte Ltd.(「**Shundong Capital**」)持有，該公司由孫先生及其配偶馬玉娟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ii)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iii)1,410,431,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由Cosmic Shine持有；(iv)曹晟先生(「**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v)劉勇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緊接股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完成前，Cosmic Shine由曹先生、劉先生及胡曉亮先生(「**胡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持有50%、20%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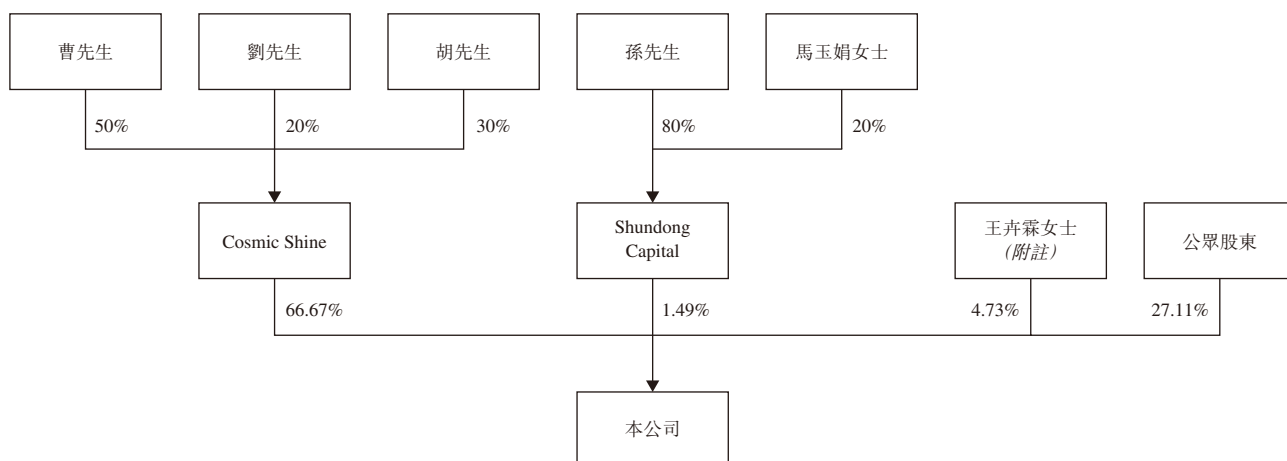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胡先生(作為賣方)與孫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出售，而孫先生同意收購Cosmic Shine的30%股權(「**股權變動**」)。股權變動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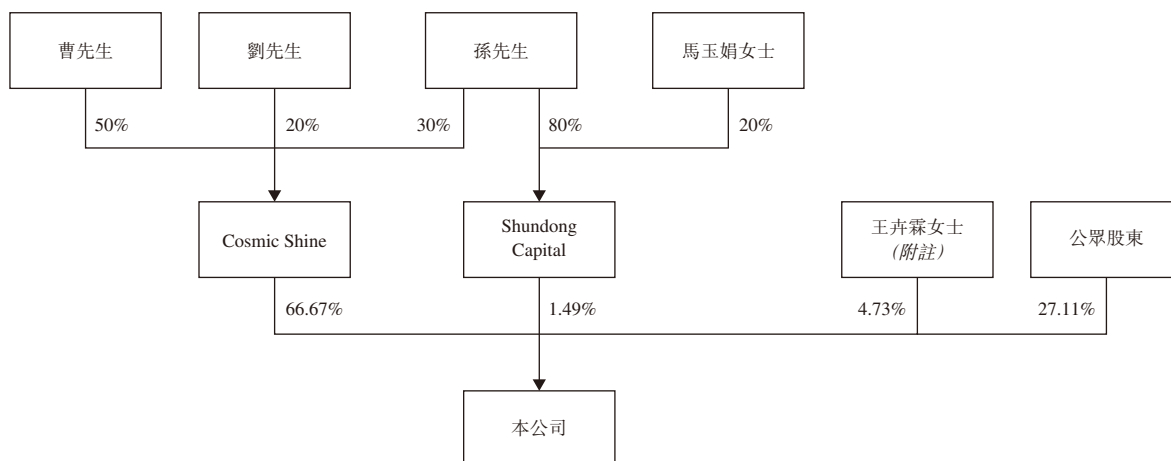
緊隨股權變動完成後，(i)Cosmic Shine繼續持有1,410,431,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並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Cosmic Shine由曹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持有50%、20%及30%；及(iii)胡先生不再持有Cosmic Shine及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權變動發生於Cosmic Shine層面，故本公司層面並未因此產生任何直接股權變動或董事會組成變動。董事認為，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接股權變更完成前及緊隨其變更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權變更完成前



緊隨股權變更完成後



附註：王卉霖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15%的實益擁有人，並為該公司董事。根據王女士提供的資料，緊接股權變動完成前及緊隨股權變動完成後，彼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確認股權變動將不會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任何義務，即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已確認，股權變動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就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